

# 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冉茂盛）

作为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的履行工作职责，独立客观的参与公司决策，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经营，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充分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冉茂盛：男，196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博士。历任重庆大学财务处处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审计处处长，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，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2023 年 7 月起任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2、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在过去的一年中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，特别是作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，我利用自己的财务审计专业优势，深入细致了解和审查公司的财务数据，做到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可靠，维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，本人也通过实地考察、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面临的问题，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、8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当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冉茂盛	4	4	0	0	2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、2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0 次战略委员会、0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委员会名称	应当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冉茂盛	审计委员会	2	2	0	0
	提名委员会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及董办工作人员等进行预沟通，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补充了解信息等。在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相关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现场工作情况	
	现场参加三会次数	现场调研次数
冉茂盛	5	2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除参加会议外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和认真审核。

#### 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及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董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董办工作人员准备详实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积极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向控股子公司历史借款确认、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日常关联交

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## （三）提名董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；提名的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所提名的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未来的工作中，本人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。具体工作计划如下：

- 1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。
- 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和优化。
- 3、积极履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，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
- 4、加强对公司重大风险特别是财务风险的管理和监控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。
- 5、积极参与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冉茂盛

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